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5-04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9月7日、10月8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10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4日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与拟收购标的公司签订相关的意向书。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拟收购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15-04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0月13日以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15-04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0月13日以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5-050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76号)中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监管意见函

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函[2012]435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

1、监管意见函的主要内容

(1)“三会”规范运作方面:个别独立董事和全体缺席股东大会,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全体董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规定。此外,“三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未记录具体议案的审议讨论情况。

(2)独立性方面: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租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办公场所3处,年租金636.17万元,尚未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具體措施。

(3)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进展较慢。公司自上市半年以来,该项目仍未完工,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建设期1年不符。

2、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公司对监管意见函中的问题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召开了专题会议,逐项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并进行了整改。

(1)关于“三会”规范运作方面问题的整改:公司组织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秘等办公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要求独立董事、监事按照规范履行职责,做好因故不能参加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监事的委托手续,确保会议完整;公司还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加强对“三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的学习。

对“三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未记录具体议案的审议讨论情况的问题,公司均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增加记载“董事、监事对于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内容”等内容,完善会议记录。

(2)关于独立性方面问题的整改:公司制定了措施减少与大股东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在青山水厂自建土地上建设办公楼的计划因当地规划调整等原因出现了延期,预计将在2015年末完成,新建办公楼投入使用后将不再向控股股东租赁长中路供水大楼房产。在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前,公司拟继续按原价格租赁使用控股股东的办公用房。公司所租赁的延陵路224号房屋及滨水秦望山路2号房屋使用公司的水质检测中心及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使用,涉及较多专业设备安装,搬迁成本较高。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拟在原来租赁费的基础上以不高于CPA涨幅确定租赁费继续向其租赁使用十年。公司2011年、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2012年至201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关联交易或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5-05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76号)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15-083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副董事长黄自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表决权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自壮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黄自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黄自壮先生、刘青先生、刘培森先生组成,其中黄自壮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应明德先生、王霖先生、严法善先生组成,其中应明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严法善先生、应明德先生、黄自壮先生组成,其中严法善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15-084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监事及参会人员。因王翠女士已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郭海波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表决权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郭海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5-12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能源类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已于2015年9月21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油气资产涉及境外及境内的油气资产,可大幅增加公司油气资产储备。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包括确定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其重组方案等。截至目前,公司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多个油气资产的收购,标的资产的范围尚不明确,由于涉及境外收购,收购过程比较复杂,耗时相对较长,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沟通、论证重组方案,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期间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5年10月21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11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策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组停牌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9月7日、10月8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10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4日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策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大健康领域企业,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价值。

3、重组框架方案

(1)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或由境外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定向增发新股,以使本公司最终持有其不超过29.9%股份并成为其重要的战略投资者。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境外上市公司综合性医药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投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与标的公司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初步的接洽,就有关事项达成初步共识。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相关的意向书。公司组织的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9月7日、10月8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10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4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是境外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继续抓紧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加大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并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审批事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三)募集资金使用方面问题的整改:公司将港水厂改扩建项目因实施过程中受属地建设规划的影响,致使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延期完工。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并在2013年完成了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江南水务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5]302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相关情况如下:

1、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1)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司2014年年报编制、审计及披露过程中,未将年审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提前获悉公司财务数据的政府机关人员全部录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写不规范。2012年至2014年,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写不完整,委托人未就议案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选择。

2、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整改:公司组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要求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内幕信息的认定标准和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办法,加强工作程序规范性,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等工作。

(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写不规范”的整改:根据《股东大会事规则》,公司对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签是否完整严格检查,对授权不完整的委托书签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予以同意、反对或弃权的处理,确保授权委托书签填写完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106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奥莱”)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就长春奥特莱斯项目开发建设签署借款合同金额为7,700万元及2,300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贷款期限分别为两年和三年,借款年利率为7.5%(即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并与吉林银行就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分别签订《抵押合同》等相关协议。长春奥莱以其名下位于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长石路5公里处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

同时,公司与吉林银行就上述借款合同为7,700万元及2,300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长石路5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日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

同意股份数:296,556,251股
同意股份数:296,556,251股
同意股份数:296,556,251股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111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陈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陈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编辑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辞呈自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对陈梁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112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编辑张越女士的书面辞呈。张越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编辑职务。前述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张越女士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张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111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陈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陈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编辑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辞呈自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对陈梁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112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编辑张越女士的书面辞呈。张越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编辑职务。前述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张越女士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张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111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陈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陈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编辑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辞呈自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对陈梁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11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15:00-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至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文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9,595,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41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6,554,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3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3,04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95%。

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532,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3,840,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2,66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16%。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6、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7、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8、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9、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6、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7、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8、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9、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6、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7、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8、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9、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6、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7、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8、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9、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6、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7、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8、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9、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6、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7、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8、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9、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6、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7、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8、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9、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6、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7、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8、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9、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6、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7、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8、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9、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6、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7、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8、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9、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6、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7、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8、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9、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6、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7、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8、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9、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6、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7、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8、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9、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5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5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5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5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5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5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56、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57、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58、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59、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6、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7、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8、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9、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7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7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7